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规性事项的
核查报告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7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规性事项的

核查报告

致：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合规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规性事项的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

本所对出具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开具的《陕西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开具的《陕西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公司治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开具的《陕西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公司治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开具的《陕西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 号），因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事项，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6〕0022 号），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小青、时任财务总监苏红梅予以监管警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披露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开具的《陕西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

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上述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

本《核查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规性事项的核查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尉建锋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

钱俊婷

授权代表：

李寿双

2026年 11月 27日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6年 11 月 27 日